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提示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网络 投票时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 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名,代表300,519,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289,21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11,301,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5%;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9名,代表69,317,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8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 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3%;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44%;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3%;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44%;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3%;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44%;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9,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67%;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5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3%;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44%;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3%;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44%;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768.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498%; 反对 75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565,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9154%;反对 751,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 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0.5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5%; 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9,303,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0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78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1%;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383,23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2%; 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272,78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1%;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1,383,23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2%; 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交科事业伙伴计划(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2,78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1%;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383.23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2%; 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符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符冠华先生当选, 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6.02 选举王军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王军华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6.03 选举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李大鹏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17.01 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曙明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7.02 选举李文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李文智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7.03 选举朱增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朱增进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7.04 选举 Liu, James Xiaodo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Liu, James Xiaodong 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刘辉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18.02 选举胡成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胡成春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98,320,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67,117,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需适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计票;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	战份有限公司 20	17 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Į]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律师

方祥勇 律师

曹江玮 律师

2018年5月3日